关于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过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出相应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章节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为法》")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 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 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 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 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 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
	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用。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 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 用:

(1)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当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 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 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 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 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 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 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 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 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 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 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 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 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 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目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 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 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 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 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 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 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 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 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将 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 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 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 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 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 <u>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u> 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 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 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 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3)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 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4) 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 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 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 得超过 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 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应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

除上述第(1)、(10)、(12)项外,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 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 进行调整。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 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 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再 受相关限制。 <u>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u> 不得低于 3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 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 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 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 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 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 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12)、(14)、 (15)、(18)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 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 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四部分 基金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资产估值	无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u>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
		————————————————————————————————————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1712.0.00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
		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u>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u>
		<u>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u>
		<u>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u>
		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
		<u>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 25%或 正负偏离度	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
	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	"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
	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	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形;	情形;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无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